

## 2026 年度党报党刊订阅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邮编：100089

负责人：刘畅

电话：82510714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49 号

邮编：100091

负责人：齐震

电话：82130975

根据国家有关邮政法律法规和北京邮政管理局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邮政报刊订阅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标的

甲方通过乙方订阅《北京日报》7000 份，单价 540 元，总价为 3780000 元（免税）。

### 二、业务处理与结算

1、甲方将所需订阅报刊列清单交付甲方。

2、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订阅品种、款额的核算。

3、甲方在乙方核算完成后，依据核算后的订阅清单，于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7000 份《北京日报》报款 3780000 元付清。乙方在核算完成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报款。

### 三、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订阅报刊目录及收订所需业务单式。

2、乙方按照邮政报刊订阅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要求办理本合同规定的邮发报刊订阅业务，甲方按协议约定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向乙方交纳订阅报刊款。

3、甲乙双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守用户信息秘密。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交给第三方。

5、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资费及相关费用的，每延迟一日，按欠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双方均不得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协议、虚开发票、虚增成本等方式套取资金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一方被列入另一方的合作风险名单，列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后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被列入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被列入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周期、数量，向甲方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报刊；若交付的报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若逾期更换，需向甲方退还对应报刊的订阅费用。

#### 四、合同变更

在协议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在双方结清全部邮政资费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由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三十（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六、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期满后，如合作良好，在甲方意愿下双方可以签订续约合同，续约次数不超过两次。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派专人递送的，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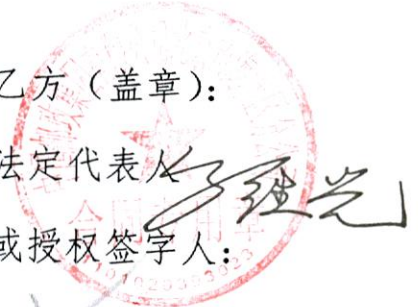
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China Post